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2-05

修正案号: 39-6082

一. 标题: 更换螺旋桨控制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飞机公司DA42飞机上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和TAE125-02-99发动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No: 2008-0145

颁发日期:2008年08月01日

2, CAD2008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6057

3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8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年6月19日

4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7 P1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年7月1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DA42-02, 39-6057

注2:与被替代的CAD2008-DA42-02相比,本指令扩大了适用性范围。

为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活门失效,引起发动机空中停车,继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于TAE125-01发动机,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时间内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0018施工指南,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_	

变速箱自全新件开始计算的累计时间	符合性时间(更换控制活门时间)
多于400飞行小时	在2008年7月29日
	(CAD2008-DA42-02生效日)后的
	55个飞行小时或者下次定检时,以
	先到为准
不足400飞行小时	累计300个飞行小时(首次定检),
	或者2008年7月29日
	(CAD2008-DA42-02生效日)后的
	110个飞行小时,以后到者为准

B、对于TAE125-02-99发动机,在本指令表2中所列的时间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7 P1施工指南,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表2

变速箱自全新件开始计算的累计时间	符合性时间(更换控制活门时间)
多于4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个飞行小时
	或者下次定检时,以先到为准
不足400飞行小时	累计300个飞行小时(首次定检),
	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
	时内,以后到者为准

C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工作后,根据适用发动机型号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0018或者TM TAE125-1007 P1施工指南,以不超过3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